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「綠在寨城」

輕型貨車運輸支援服務標書內容

1.	合約期	➤ 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 12 個月
2.	設備	<p>➤ 合約期內，中標運輸承辦商（下稱：承辦商）須安排一輛運輸車輛，規格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輕型貨車； ● 貨車須配備閉路電視系統，監測車尾倒車及上落貨情況； ● 貨車內須有以下設備，包括手推車、文具及急救箱。
3.	服務承諾	<p>➤ 承辦商須為貨車安排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司機，其職責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駕駛貨車； ● 搬運回收物資，例如回收箱、摺枱、易拉架； ● 搬運回收物料，例如塑膠、玻璃樽、電器、電腦用品； ● 把回收物疊好及擺放於回收袋內。 <p>➤ 承辦商須提供每星期五天服務，即每月二十三天，一般在星期一至六期間的其中五天，貨車及司機每次服務時間 9 小時，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。在每次服務工作時數不變的情況下，本機構有權按需要於不少於 1 個工作天前通知作出調整。</p> <p>➤ 如遇特殊情況如公眾假期、惡劣天氣、重大社會事件等因素，導致該月未能使用二十三天的車次。本機構有權於一個月內另擇日子補回有關車次。</p> <p>➤ 如每月提供多於二十三次運輸服務，每次額外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3.1B 註明。</p> <p>➤ 如承辦商司機及貨車出現遲到/早退，本機構可按比例扣減當日 / 當月之服務費。</p> <p>➤ 本機構會在貨車的車身貼上「綠在寨城」宣傳貼紙。印刷、安裝及拆卸費用由本機構支付。該貼有「綠在寨城」宣傳貼紙的貨車於合約期內，不可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，否則須就本機構的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而作出賠償。</p>
4.	費用	<p>➤ 本機構會以固定月費支付給承辦商。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3.1A 註明。</p> <p>➤ 固定月費已包括每月基本二十三次服務，所有行政、設備、人手、維修</p>

		<p>保養、續牌、保險續保、隧道及停車場費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「綠在寨城」店舖設於九龍城獅子石道 48 號地舖，未能提供任何免費泊位。 ➤ 如每月提供多於二十三次運輸服務，每次額外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3.1B 註明。 ➤ 該承辦商在每月上旬向本機構發出上月服務費用(包括固定月費及額外服務的費用)之發票，本機構會以支票形式於下月 20 號或之前支付。
5.	服務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本機構會制定回收車路線，回收地點主要為何文田區內的屋苑、工商廈、學校、機構及街站(下稱回收點)，亦會涵蓋其他地方；回收專車亦須不時支援觀塘區及大圍區回收點的回收服務運輸。 ➤ 至於「下游商」所在地區，包括上水、屯門、元朗等地方。 ➤ 本機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在工作時間內變動回收車路線，承辦商須予以配合。 ➤ 本機構會安排職員跟車，協助回收工作。 ➤ 回收物品類別包括：廢紙、廢塑膠、廢金屬、廢玻璃樽、家用電器、電腦/電腦用品、充電池、慳電膽/光管、紙包盒等。 ➤ 回收服務流程看附件 1，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流程。
6.	服務改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承辦商須每半年檢討整體服務質素。 ➤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，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，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，承辦商需積極改善。 ➤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，便會發出書面警告，當有三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，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，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。
7.	責 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承辦商須為司機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。 ➤ 承辦商須為貨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車輛全險(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)。 ➤ 承辦商提供服務時，必須確保貨車與中標時的條款一致。 ➤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車輛維修、牌費及保險續保，並支付有關費用。有關續保文件副本須呈交本機構。 ➤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，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，並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、精神狀態良好。同時，承辦商須向本機構呈交司機有效駕駛執照副本，並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。如有違法及違規，本機構絕不負責，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，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。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運輸服務，不可將服務外判。 ➤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穩定性，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，並需提供至少 1 名司機的資料予本機構審閱。
8.	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本機構有權要求承辦商於十四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。 ➤ 在合約未屆滿前，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，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如因服務欠佳或涉及違法行為，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，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。 ➤ 本機構有權在合約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，在本合約各項條款內容及列明的費用不變的情況下，以書面通知中標之運輸承辦商延長合約期不多於三個月。
9.	查詢及 標書遞交 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查詢：請致電 2302-1830 與梁小姐或郭小姐聯絡 ➤ 標書遞交方法：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或之前，親自將標書交回九龍城獅子石道 48 號地舖（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-綠在寨城）

「綠在寨城」回收服務流程

以下流程僅作參考，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：

流程一：前往回收點收集回收物

1. 回收車抵達「綠在寨城」店鋪。
2. 「綠在寨城」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及所需工具、物資及器皿運上回收車。
3. 回收車由「綠在寨城」店鋪出發。
4. 「綠在寨城」職員預先通知屋苑/工商廈/學校/機構將回收物品運到集合地點集結。
5. 回收車抵達屋苑/工商廈/學校/機構。
6.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所需工具、物資及器皿取出。
7. 「綠在寨城」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進行磅重，及網紮好，並運上貨車。
8. 「綠在寨城」職員將重量資料紀錄在表格上，包括日期、屋苑/工商廈/學校/機構名稱、回收種類、重量等，然後雙方蓋印作實。文件交屋苑/工商廈/學校/機構管理處，「綠在寨城」職員有需要時會拍照存檔。
9. 回收車離開屋苑/工商廈/學校/機構，往下一個回收點。然後重複步驟 4-8。
10.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會到「綠在寨城」店鋪，或將回收物運往不同地區下游商。

流程二：將倉存回收物運往下游商

1. 回收車抵達「綠在寨城」店鋪。
2. 「綠在寨城」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運上回收車。
3. 回收車由「綠在寨城」店鋪出發。
4. 「綠在寨城」職員預先通知下游商運往安排。
5. 回收車抵達下游回收商。
6.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回收物交予下游商職員，並進行磅重紀錄及簽收安排，雙方蓋印作實。
7.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後，將返抵「綠在寨城」店鋪。